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钢钎宏兴 公告编号:2021-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6日和5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1年5月8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2021年5月10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以涨停价收盘,自2021年5月6日至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达32.45%,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截至2021年5月10日收盘,公司股票动态市盈率为12.3倍,市净率为1.22倍。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二级市场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6日、6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2021年5月10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以涨停价收盘,自2021年5月6日至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达32.45%。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截至2021年5月10日收盘,公司股票动态市盈率为12.3,市净率为1.22倍。

二、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

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董事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等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六、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诚实守信原则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2021-58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0日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69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有的股份(股)	471,161,21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40.3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人、实际控制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主持人统计,形成如下决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李季先生、费崇英女士、于铁铮先生,独立董事傅仁辉先生、赵克先先生、杨立东先生因公事务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华川先生、金军丽女士因公事务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沈炯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赞成股数	469,697,903	19,283	3,072,707
赞成比例(%)	99.280%	0.004%	0.612%
反对股数	0	0	0
反对比例(%)	0	0	0
弃权股数	0	0	0
弃权比例(%)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楼建锋、曹子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正药业《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所有议案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1日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1-056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长城”)已于2021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加强央企控股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同时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拟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统一安排,将于2021年5月13日(周四)15:00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0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1年5月13日(周四)15:00-17: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6楼
3.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徐建堂先生,高级副总裁李季先生、财务总监(总会计师)宋金娜女士、董事会秘书王卫先生(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为方便广大投资者参会,保证活动规范有序,本次业绩说明会主要采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预约,预约登记时间截止至2021年5月11日12:00。敬请有意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持有效身份证件、有效证件号码、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书面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stock@000066.com)进行登记并发送有效证件号码。

2.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17:

00前访问“全景·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6w.net/z/>)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五、咨询电话
联系电话:0755-26634759
电子邮箱:stock@greatwall.com.cn

六、注意事项
1.预计参加现场活动的投资者需确保并承诺14日内未前往新冠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获得现场参会名额的投资者需凭预约成功短信和预登记时填写有效证件号码的证件照片,现场查验健康码及测温后入场。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对投资者的有效证件号码进行登记,参加现场活动的投资者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验。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本次业绩说明会不提供网络方式,公司将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全面如实地向投资者披露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人、实际控制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主持人统计,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累积投票方式,对《0票弃权议案》关于《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的审议情况
1.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李季先生、费崇英女士、于铁铮先生,独立董事傅仁辉先生、赵克先先生、杨立东先生因公事务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华川先生、金军丽女士因公事务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沈炯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相关证券账户,并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有关规定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整体实施方案,办理与回购回购有关的其它事宜

3.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4.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股票价格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回购必须办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正药业《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所有议案均合法有效。

三、决议事项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1日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总股本7,047,696,07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1,190,961股)的股本总额6,916,495,1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6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有利未分配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本总额乘以每股派现金额,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派现金额进行调整。

(六)审议《关于回购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于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草案摘要同时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关于回购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已于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已于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九)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于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草案摘要同时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十)审议《关于制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已于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十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已于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十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七期美的集团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美的集团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于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草案摘要同时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已于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十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七期美的集团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美的集团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于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草案摘要同时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已于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十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已于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十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四期美的集团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美的集团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于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十八)审议《关于2021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于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1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九)审议《关于2021年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投资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于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投资的专项报告》);

(二十)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顺德农商行相关关联交易议案》(《详见公司于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顺德农商行相关关联交易议案》);

(二十一)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公司于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十二)审议《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的过程中,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顺利完成公司的财务与内控审计工作,本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与内控审计报告、聘用期限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银行行业标准对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执行情况决定其报酬事宜;

(二十三)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2021年4月)》(《详见公司于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6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共审议23项议案,第5项至第11项、第16项、第18项、第20项和第2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同意方通过。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王卫先生作为征集人向所有持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相关议案的投票权(详见公司于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相关议案的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
1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0年年度报告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财务决算及预算报告》	√
4.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七期美的集团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七期美的集团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1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00	《公司章程修正案(2021年4月)》	√
13.00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00	《关于2021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7.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8.00	《关于2021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9.00	《关于2021年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投资的专项报告》	√
20.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2.00	《公司章程修正案(2021年4月)》	√
23.00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1年5月17日至5月20日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00。
(二)登记方式:
1.本人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3.登记地点:
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涌镇美的大道9号美的总部大楼。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0757-26637438
联系人:沈炯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涌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
邮政编码:528311
电子邮箱:IR@imideac.com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邮件时间为准),邮件登记请发后电话确认。
(三)登记投票时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提请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附件一:
一、网络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360333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人、实际控制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主持人统计,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累积投票方式,对《0票弃权议案》关于《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的审议情况
1.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李季先生、费崇英女士、于铁铮先生,独立董事傅仁辉先生、赵克先先生、杨立东先生因公事务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华川先生、金军丽女士因公事务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沈炯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相关证券账户,并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有关规定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整体实施方案,办理与回购回购有关的其它事宜

3.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4.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股票价格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回购必须办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正药业《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所有议案均合法有效。

三、决议事项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0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3% 以上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1年5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有限公司(最新持股比例30.78%)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提请公司董事会关于《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的议案,已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董事会核查,上述临时议案的提案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临时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提案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临时议案外,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其它事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提请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 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1年5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有限公司(最新持股比例30.78%)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提请公司董事会关于《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的议案,已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董事会核查,上述临时议案的提案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临时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提案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临时议案外,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其它事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提请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0日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价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为使股价与公司价值匹配,维护上市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决定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